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长电科技总部第一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路 99 号 9 楼）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二、 宣读《会议规则》。
- 三、 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 四、 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 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六、 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七、 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新增的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议案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

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一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 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要约收购新加坡 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并根据相关条款进行债务重组，为配合债务重组并替换部分债务，星科金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其原股东配售了 2 亿美元永续证券，前三年年利率为 4%，如三年后星科金朋未赎回，则第四年起年利率上升至 8%，此后每年上升 1%，最高达到 12%。同时公司出具担保承诺：若星科金朋三年后仍无法赎回上述永续证券，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有永续证券出售给长电科技，长电科技作为永续证券担保人将按照出售价格偿付包括永续证券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

上述 2 亿美元永续证券将于 2018 年 8 月 5 日期满三年，根据星科金朋实际情况及公司财务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CET-SC”）作为借款人向 Xin Cheng Leasing Pte. Ltd.（以下简称“芯晟租赁”）借款 2.24 亿美元，并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借给星科金朋，用于其赎回永续证券本金及支付相应利息。

本次借款期限：自提款日起 360 天（在贷款到期前 60 天长电科技通知放款人后可续展一年）；

借款成本：3 个月美元 LIBOR+300~400BPS。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如下担保：

- 1、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流动性支持；
- 2、本公司同意 JCET-SC 将其持有的星科金朋 22.4%股份质押给芯晟租赁；
- 3、本公司将实际放款金额的 2%共计 448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风险准备金存入放款人指定的由本公司开立的银行帐户。

芯晟租赁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

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芯鑫租赁股东，分别对其持股 32.30593%、7.43737%、3.15618%；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监事王元甫先生在芯鑫租赁担任董事，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新潮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成本并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